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国信〔2007〕262号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峰、睦衍照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航光电”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国信证券出具了一航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采取相关措施后同业竞争能够得到有效规避，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

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本页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邵立忠
邵立忠

2007年8月1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峰 睦衍照
徐峰 睦衍照

2007年8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桂庆
张桂庆

2007年8月14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桂庆
张桂庆

2007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何如

2007年8月14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7年8月14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徐峰、睦衍照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航光电”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一航光电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意见，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一航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一航光电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国信证券保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航光电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后同业竞争能够得到有效规避，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5,766.2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860.25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17,273.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8,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9.7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信证券关于一航光电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国信证券对一航光电的风险因素特做如下提示和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 业务经营风险

1、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一航光电的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光、电连接器，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电源、舰船、兵器、电子信息、铁路和电力等行业。截至 2006 年底和 2007 年 6 月底，一航光电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名的行业依次为通讯电源、信息产业、航空、船舶和兵器，合计占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近年来，受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和军工产业投入增加等因素的拉动，上述行业均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对一航光电产品的需求也相应持续增加，但如果未来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到一航光电的产品订货和销售情况。

2、行业竞争的风险

一航光电处于连接器行业的中高端领域，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资金、技术密集型特征，市场准入条件较高。随着下游行业对连接器产品需求的快速扩大以及军品市场的不断开放，一航光电所处行业也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行业竞争将会升级。因此，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若一航光电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原有优势，届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势必会加大。

3、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和工程塑料等，上述四类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 20% 左右。2004 年以来，国际金、银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的快速上涨导致了公司采购成本出现较快增长，而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并不能完全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抵消。2004、2005、2006 年度以及 2007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2%、37.29% 及 34.65% 和 32.87%，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重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航光电产品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主要为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信息、通讯电源、铁路、电力等行业的设备提供配套产品。一航光电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军用连接器制造企业，也是目前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的同时具备研制和生产光、电两类连接器产品的专业化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但由于国内从事连接器生产的厂家较多，且部分企业发展较为迅速，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高，竞争力日益增强；另外，我国加入 WTO 以后，跨国企业已经大举进入我国电子连接器市场，并不断将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境内，抢占国内市场。若一航光电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一航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更新和扩大生产，项目所需要的主要技术均已为一航光电掌握，同时一航光电已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能够合理保证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但在未来拓展

新客户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进度之间可能存在时差，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新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一航光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4%、9.15%、10.75%和14.27%，以此推动公司的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但由于面临种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的风险。另外电连接器行业现正向高技术含量、微型化和小间距方向发展，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应用现有技术的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一航光电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级技术人才需求的加剧，如果一航光电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将有可能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航光电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将会快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发

（六）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航光电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其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一航光电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一

航光电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过大的风险

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一航光电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3%、25.16%、24.62%和30.09%。一航光电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高达96.26%，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如果一航光电在短期内出现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七）财政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2007年3月16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同时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一航光电作为注册地位于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预计该法正式实施后一航光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保持不变。如果该法正式实施后税务主管机关调高一航光电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根据该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一航光电可以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该法规定的25%税率。假定报告期内执行25%的税率，一航光电净利润分别比原有水平下降10.53%、9.41%和10.83%，由此推算，如果未来一航光电企业所得税税率由现行的15%上调至25%，则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为10%左右。

2、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4—2006年度一航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税函[1999]6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经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确认，一航光电生产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最近三年一航光电军品免征的增值税额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免征增值税额	10,397,842.14	25,318,747.38	23,658,024.13	59,374,613.65

(2) 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根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洛开国税函[2004]2 号文《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3 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批复》，一航光电 2003 年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金额为 1,527,088.80 元，公司分别在 2003 和 2004 年度抵免，其中 2004 年度抵免所得税 1,165,316.75 元；根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洛开国税函[2006]16 号《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 2005 年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5 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金额为 3,108,380.56 元，已抵减 2005 年度应交所得税；公司 2006 年申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金额为 431,980.00 元。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技术开发费附加抵扣金额分别为 4,647,931.91 元、9,841,698.36 元和 9,782,959.34 元。上述附加抵扣金额已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备案。

2004—2006 年度公司享受的各项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国产设备 抵免税额	技术开发费加计 扣除抵税额	合计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2004 年度	1,165,316.75	697,189.79	1,862,506.54	5.45%
2005 年度	3,108,380.56	1,476,264.75	4,584,645.31	7.36%
2006 年度	431,980.00	1,467,443.90	1,899,423.90	2.87%

上述所得税优惠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27 号）规定：在应纳土地使用税额内按军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相应减征土地使用税。

一航光电 2004—2006 年度减征的土地使用税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合 计
免征税额	69,070.29	128,342.96	111,120.15	308,533.4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0%	0.21%	0.17%	0.19%

上述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

如果未来一航光电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 股权收购风险

根据一航光电与中国一航签订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由一航光电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中国一航所持一航兴华 2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改组一航兴华董事会，董事会全部 5 名成员中的 4 名将由一航光电推荐，公司由此取得对一航兴华的实际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备案号 20070050），200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34 号《关于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问题的批复》正式同意本次收购。根据协议安排，一航光电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一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 50%（首期）即 1,801.42 万元；余款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2007 年 7 月 29 日，一航兴华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航光电推荐的有四名，分别为李聚文（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一航兴华董事长）、王志刚、郭泽义和刘阳；中国一航推荐的有一名，为李兵。

另外，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一航光电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以募集资金对一航兴华进行单方面增资，所持股份将达到 51%以上，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一航兴华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尽管一航光电已就收购一航兴华进行了较为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并确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一航光电主营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一航光电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但由于收购本身所存在的风险，有可能导致一航光电不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两家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影响股权收购效益的实现。

(九)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一航直接持有一航光电股份 53,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此外，中国一航还通过控股子公司金航数码持有一航光电 1,700,000 股股份，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赛维航电持有一航光电 1,700,000 股股份，通过受托管理单位空导院持有一航光电 3,084,2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一航光电 59,884,287 股股份，占一航光电股份总数的 67.29%。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

一航仍为一航光电第一大股东。中国一航有可能利用其对一航光电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一航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国信证券对一航光电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一航光电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我国将努力实现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随着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企业信息化热潮的到来，信息产业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未来5年，正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新型元器件的发展，以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其中，连接器是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

我国连接器行业“十一五”发展思路与行业定位是：（1）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连接器产业，促进其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2）加快连接器产业由一般技术密集型向知识型转化的步伐，整合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大公司战略；（3）利用专业人才、资金保障、新品开发的强大优势，促进产业自主发展；（4）结合国际市场大环境和我国连接器市场需求，加大主流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设计个性化水平，加大高端和新型连接器研制与开发的资金投入，减少连接器贸易额逆差，降低连接器的进口量，提高出口量，生产制造出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的名牌产品占领国际市场。

2、需求将大幅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在未来的五年里，国内连接器的前景继续看好。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测，在“十一五”期间，电接插元件的产量将保持15%的年均增长速度，到2010年其总产量将达到780亿只，其中连接器的产量将达到468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515亿元（资料来源：《2006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3、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下游产业产品性能的提升和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也对连接器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连接器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因此,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4、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目前,国内本土连接器生产厂商 700 余家,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主要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造成国内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家电、汽车、通讯等下游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寡头,它们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因此,小型连接器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5、国际生产基地向中国集中

因应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业降低成本和探索新市场的动向,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美国调查公司 Booz Allen Hamilton 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于 2003 年共同实施的调查结果表明,发展中国家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市场规模增长十分迅速,到 2005 年,发展中国家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市场规模将从 2001 年的 650 亿美元扩大到 1,250 亿美元规模,同期全球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市场中的 43% 的增长部分将来自发展中国家。中国从事生产的 OEM 厂商,利用质量和价格优势,正在大规模进入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亚洲市场,中国将发展成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业的中心。Tyco/AMP 作为连接器行业的领头羊,已经在中国大陆开设了六家连接器生产工厂,以大幅度降低成本和贴近市场。

国际电子制造厂家向我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连接器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迅速提高我国连接器制造的整体水平,必将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

(二) 一航光电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强大的技术领先优势

一航光电是国内唯一同时具备电连接器和光纤连接器研制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同时也具备成熟的高、低频连接器的设计制造技术，与国内其他同类生产厂家相比在产品和技术上有明显的优势，在线簧孔的设计、高低频混装连接器、光电混装、光电转换、光电旋转连接器、滤波连接器、水气密封连接器、野战光纤连接器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公司拥有一大批达到美军标（国军标）标准并可替代进口的产品和达到行业军标要求的产品。

一航光电自行研制的 XC 及其派生系列产品，为低频、单叶回转双曲面线簧结构，属国内首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形成成熟完善的生产工艺，建立了线簧圆形电连接器和线簧矩形电连接器生产线，同时形成了英制 22#~0# 和公制 $\phi 0.5 \sim \phi 24$ 齐全的品种规格，满足了不同类型产品的需要，在国内线簧电连接器市场上占有 98% 的份额，其中满足某种型号需要的带电插拔连接器已获得国家专利。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全面掌握了以下连接器制造核心技术：单叶回转双曲面线簧插孔的设计制造技术、电连接器密封技术、连接器的快速连接及盲插、防误插技术、圆形连接器曲面丝印及移印技术、表面涂敷技术、柔性插针加工技术、脱落、剪切电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电连接器抗电磁干扰屏蔽及滤波技术、抗强拉力电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光电混装、转换、旋转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复合材料电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线缆组件装配检测技术、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高低频混装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表面贴装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等。

(2) 产品创新优势

一航光电主导产品中自主开发的新产品数达到了每年 400 余项，其中 75% 为电连接器产品，25% 为光器件和线缆组件产品。“十五”期间，公司每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30% 以上，目前产品中 70% 以上均为“十五”期间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3 项，其中包括国家创造发明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等，目前有效的专利达到 23 项，已经申请尚未授权的有 29 项。

(3)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一航光电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打造精品,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 SPC 统计过程控制技术和 CPK 工序能力控制技术。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采用先进的航天系统工程“五归零”的方法排查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纠正措施,及时制定实施预防措施,有效地避免重复性质量问题的发生。

公司共有 11 个代表品种和 23 个扩展品种通过了国家 QPL 质量认证。另外有 31 种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有 11 种产品通过了 CUL 认证,有 15 种产品通过了 TÜV 认证。

2002 年 11 月,公司顺利通过了 GB/T19001-2000 和 GJB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2004 年 4 月,公司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航天可靠性工程项目的鉴定。其中,在应用 CPK 技术方面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DPA 分析填补了国内线簧电连接器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的空白。

2006 年 10 月,公司 SPC 体系通过了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的验收。

(4) 客户优势

一航光电军品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国内军工企业。1999 年国防科工委委托中咨公司组织专家组历时数月对国内电连接器厂家的综合实力进行了全面调研,选定 9 家连接器生产企业为我国核心骨干企业,公司被选为其中之一。公司先后建立了 XC 圆形电连接器国军标生产线、矩形电连接器国军标生产线和光纤光缆连接器国军标生产线,以上各条生产线均已通过总装备部的验收。2001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海军装备部质量体系的现场审核,并被列为海军武器装备生产承制单位。2003 年 11 月,公司又通过了空军装备部组织的航空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质量体系二方审核,被列为空军一级承制单位。公司的国内军工类客户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公司民品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目前已经通过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NOKIA、腾讯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用户对公司进行的二方审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5) 管理优势

一航光电自设立以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以顾客满意为决策原则,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追求,与顾客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市场导向,规避风险,滚动投资、分段提速”的投资管理模式;坚持“以研发引领企业发展”的思路,形成了矩阵式研发机制;建立了岗位竞聘、“长”“家”分离的用人机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和按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同时公司还实现了观念、体制、管理和技术四个方面的创新,形成了目标考核和经营运行考核有机结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大力推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公司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内部采用以生产交付为中心的管理模式,创建了各种精益作业制度,建立了 ERP 生产管理系统,销售计划、成品库存、零部件库存、半成品状态、原材料状况均可实现自动平衡。利用 ERP 管理系统,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实现企业供应链规模运营和增值。

(6) 营销网络优势

一航光电的主要客户分布在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铁路、电源等诸多军、民用领域,此类客户具有订制下单、特殊需求的特点,并且对产品的售后跟踪服务要求较高,需要公司和客户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商务交流。因此,公司在营销体系的构建上以直销模式为主,以便于及时、周到地与客户直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解决问题。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客户密集的城市设置办事处和常驻机构,实现对重要客户的近距离、快捷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和深圳设立了办事处,在上海、南京、武汉、西安设有常驻机构。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直销理念的树立和贯彻,使公司营销网络发挥了巨大作用,成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

(7) 服务优势

一航光电针对高端市场的特点,树立了“更精、更快、更周到”和“温馨服务”等服务理念,本着“诚信克己,厚德载物,以顾客满意为决策原则”的经营理念,在公司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性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力争达到短周期、高标准的要求。短周期是指新产品开发设计的时间短;从接到订单到交付成品之间的时间短;对客户提出的服务要求,

响应的时间短。高标准是指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生产的每一关键环节上均有严格的质量检测手段，以使产品的品质始终处于高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周到的售前售后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中高端产品领域，来自欧美、日韩和台湾的世界知名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and 市场份额，一航光电目前的规模和综合实力尚难与国外同行业大型知名企业竞争。此外，资金短缺严重制约了公司技术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及市场的开拓。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航光电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电连接器、光器件和线缆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源、信息产业、航空、船舶、航天、兵器和铁路等多个行业和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对上述行业的支持，公司将面临十分有利的市场机遇，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能够获得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撑。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通过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持了客户数量和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内部基础。

四、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6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本公司风险监管总部监管人员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一航光电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一航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准备一航光电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经项目组所在业务部负责审查、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向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申请复核。

其次，风险监管总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风险监管总部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

最后，投资银行事业部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随后，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并形成意见。

2007年3月22日，国信证券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意见。国信证券内核小组认为，该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

鉴于此，国信证券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一航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五、国信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国信证券保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峰 睦衍照
徐 峰 睦衍照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何 如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中航光电		注册日期	2002. 12. 31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主发起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光器件和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81, 115, 713		91. 1412%		81, 115, 713		68. 16%	
	国有法人股	6, 484, 287		7. 2857%		6, 484, 287		5. 45%	
	其他法人股	1, 000, 000		1. 1236%		1, 000, 000		0. 84%	
	自然人股	400, 000		0. 4495%		400, 000		0. 34%	
	拟发社会公众股					30, 000, 000		25. 21%	
	合计	89, 000, 000		100%		119, 000, 000		100. 00%	
基 本 情 况	发行前一年末 (2006 年末) 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	32, 713. 4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7. 07%	拟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税后利润	6, 626. 49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9. 66%	拟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每股收益		0. 95 元		发行价格区间	—			
	全面摊薄市盈率				—				
	无形资产/净资产		0. 54%		发行总市值	—			
中 介 机 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 峰 睦衍照 邵立忠	电话	13823787945 13361997853 13607498016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刘 荣 周 宁	电话	13980095588 13901161297		
	财务审计机构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邵立新 刘月涛 刘 亮	电话	13701286441 13911523191 1312006949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永义 古李昂	电话	13910273985 13693618164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名: